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明管专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 项目（设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本函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延津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化工园区第二污水处理厂改造及配套明管专管、中水回用管网建设项目(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中贝天丰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874.404039万元，资产总额为313.6627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中贝天丰设计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02月0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